

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處理時限

登記服務科

1. 臨櫃、郵寄、線上受理登記申請案件

1. 0.5日

登記服務科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2. 是否須經營業場所查詢

2. 2.1
2. 2.2
2. 2.3
2. 2.4
2. 2.5
2. 2.6
2. 2.7

2.1 营業場所預先查詢(含主動協助查詢)

2.2 营業場所協助查詢

是

否

2.3 营業場所符合規定

是

否

2.4 領取/郵寄宣導函

2.5 刪除營業項目或切結續辦

是

否

2.6 另覓場所

是

2.7 撤回

2. 2.4
2. 2.5
2. 2.6
2. 2.7

登記服務科

3. 審查符合規定

是

否

3.1 可補正

是

否

3.2 通知補正

是

否

3.3 自行撤件

是

否

3.4 函復申請人

是

否

3.5 於期限內補正

是

否

3.6 駁回

3. 3.1
3. 3.2 2.5日
3. 3.3
3. 3.4
3. 3.5
3. 3.64. 核發核准函
(附告營業場所查詢結果及宣導事項)

4. 0.5日

5. 函復申請人

5. 0.5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(1)一般申辦：5日(都市發展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：1日)(含假日/日曆日)；

(2)臨櫃申辦：0.125日(1小時)

備註：1.如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理之規定者，資料齊備臨櫃申辦可申請隨到隨辦。
 2.營業項目登記如有「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」第5點所規範之項目，主動提供協助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。
 3.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夜店業、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不適用切結現場不作違規使用續辦登記，社子島地區如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行業者，仍應依相關法令取得營業許可，其餘一般行業則排除適用。